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语用函〔2026〕2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委（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综合局、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育训练部、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式实施，第八条规定：“每年 9 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为贯彻落实法律要求，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举办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简称“第 29 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突出法治引领，推进语教融合，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充分彰显语言文字工作在服务强国建设中的使命担当，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二、活动主题

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奋进强国建设新征程。

三、活动安排

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要求，充分发挥推普周时长优势，生动展示语言文字工作丰富性、广泛性，第 29 届推普周创新构建“1+7+N”活动模式，即在全国性重点活动基础上，连续推出 7 个主题日活动，指导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推普宣传活动，着力打造语言文字宣传工作的“嘉年华”。

（一）全国性重点活动

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将会同吉林省人民政府，在吉林

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组织开展全国推普周开幕式等重点活动，同时赴有关地区开展调研和指导。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围绕活动主题，分别在本系统内开展以下宣传活动。

1. 教育部、国家语委：牵头组织举办全国推普周开幕式等重点活动，制作宣传海报、公益宣传片等宣传品；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石榴信箱 万里同心”信件征集、“千团万人推普强国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品牌活动，征集发布语言文化育人典型案例成果。

2. 中央宣传部：推动中央媒体及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人物和事迹。

3. 国家民委：组织全国民委系统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贯彻实施，开展推普系列宣传活动。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各地积极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宣传培训活动，宣传普通话促进就业创业能力提升的典型经验做法。

5.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旅游场所，挖掘“语言文化+文旅”特色资源，开展经典诵读、语言文化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6. 广电总局：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在推普周开展集中宣传。

7.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和“军地联

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

8. 共青团中央：实施“青春年少好读书”阅读行动，推进“青春领读人”计划，组织全国青年学生积极参加“同讲普通话，青春实践行”主题团日活动。

（二）主题日特色宣传活动

1. “依法推普 爱我中华——学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题日。围绕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展普法宣传、政策宣讲、知识竞赛等活动，集中宣传普及法律条文要义。

2. “推普攻坚惠民生——青壮年劳动力普通话能力提升”主题日。结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展示推普助力就业增收、服务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的实践成效。

3. “经典润乡土——中华经典乡村传承”主题日。以乡村学校、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阵地，组织开展经典诵读、语言文化研习、乡村特色文化展示等活动。

4. “成语探华夏——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教育”主题日。开展成语故事展演、成语文化研学、成语知识挑战等活动，展示以成语为代表的语言文化浸润育人成效。

5. “墨韵神州——规范汉字书写教育”主题日。开展师生书法展示、书写教学研讨、汉字文化体验等活动，集中展示汉字书写在文化传承、审美培养、品格养成中的成效。

6. “清朗网语净云端——网络语言文明教育”主题日。开展

网络语言使用正面引导、网络文明素养公开课、网络语言不文明现象集中清理等活动，塑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和育人生态。

7. “推普智能+——语言文化数智素养教育”主题日。开展语言文化数字化学习体验活动，宣传展示数字赋能语言文字创新成果。

（三）地方性宣传活动。各地要结合主题，将推普周宣传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根据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动配套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修订完善。深化部门协同、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推普宣传活动，挖掘并展示地方和本系统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各地区特色活动见附件）。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等平台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和覆盖面。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推普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开展含金量高、特色性强、影响力足的语言文化品牌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统筹协调本地推普周相关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活动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宣传、民族、人社、文旅、广电、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各单位要结合本系统的全国性活动，组织开展好本地本行业部门活动。各地活动方案和总结（含

统计数据、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2026年8月15日前、9月30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主动会同宣传部门、广电部门，深入解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要内容，充分展示语言文字工作发展成果，推广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多方位、沉浸式开展推普宣传活动，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要严把宣传方向，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推普周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

（三）规范过程管理，严守各项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务求实效，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不给基层增加额外负担，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活动，确保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耿宏莉 王泽臻

电话：010-66097122，66097843

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附件：2026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各地区特色活动

(此页无正文)

教 育 部

国 家 语 委

中央宣传部

国 家 民 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广 电 总 局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共青团中央

2026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部内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